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3 年 1 月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材料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材料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材料三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材料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进行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或其委托人）宣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材料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云剑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会议注意事项；
- (三)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材料三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为 19,684.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6,355.42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5,900.00 万元（含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增加和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氨基树脂涂料 6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2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2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300 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 300 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 400 吨/年、特种油墨 100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

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182,394 股。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29,382 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总数由 79,600,000 股变更为 79,811,77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600,000 元变更为 79,811,776 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600,0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811,776.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氨基树脂涂料 6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2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2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300 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 300 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 400 吨/年、特种油墨 100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额为 79,6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额为 79,811,776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